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5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柯欣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85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113年度投補字第47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
01 可憑。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2 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
03 據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藍建文